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報告審查表 (C2)

案件編號：

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詳細評估報告書所載評估結果屬改善不具效益者，須送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認可之審查機構審查。本案業依規定指派審查人員，按表列審查事項逐一查核完竣，並就應附文件依序排列整理成卷。

一、申請建物及評估機構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管委會名稱				連絡電話 (含手機)	
申請人/管委會 通訊地址					
申請評估 建物地址					
合法 房屋	使用執照	☐ 年使字第 號			
	合法房屋證明	☐ 公函字號： 函			
	建築師簽證說明書	☐ 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			
評估標的 棟數戶數		計 棟，共 戶			
評估標的 建物規模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地上 層、地下 層			
評估機構 名 稱				連絡電話	
評估人員 姓 名				開(執)業 證照字號	
評估人員 姓 名				開(執)業 證照字號	
二、審查機構、審查人員(每案至少2名)					
審查機構 名 稱				代表人	
審查機構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審查機構 地 址		臺北市 區			
審查人員 姓 名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開(執)業 證照字號	

審查人員 姓 名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開(執)業 證照字號	
三、應附文件(依序排列)					
1、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 2、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表A1)。 3、使用執照存根或合法房屋證明或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 4、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含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表A3)及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如已領有建築執照因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築物，得以檢附建物完納稅捐證明、門牌編釘證明及附有申請人印鑑證明之切結書)，或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含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5、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非指定具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公函。 6、評估人員開(執)業證照及當年度加入公會會員證影本。 7、審查人員開(執)業證照及當年度加入公會會員證影本。					
四、審查事項紀錄					
項次	審查項目與內容				審查結果
1	本案評估標的非屬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				☐ 符合 ☐ 不符合
2	本案評估標的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或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3	本案申請評估範圍經逾半數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或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				☐ 符合 ☐ 不符合
4	建築物基本資料、使用現況及損壞狀況經詳實調查並記錄拍照				☐ 符合 ☐ 不符合
5	各項材料試驗之取樣位置及數量合理且檢測紀錄完整				☐ 符合 ☐ 不符合
6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方法、提具修復補強方案及費用估算合理				☐ 符合 ☐ 不符合
7	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之評估結果具體明確，並經評估人員親自簽章(簽名並戳蓋執業圖記)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結果	☐ 不符合(原因詳備註欄或另附說明)，通知申請人、評估機構釐清或補正。 ☐ 符合，由審查機構出具審查通過之文件。申請人得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申請補助詳細評估費用及審查機構審查費，並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有關規定申請重建。				
備註					
審查人員	(簽名及蓋章)		審查機構	(用印)	
	(簽名及蓋章)				